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張哲維於1.民國111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2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3年0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1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27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

01 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
02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03 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04 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44,529元
05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6 全數清償之責;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03,334元整，
07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
08 清償之責;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
09 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10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11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12 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
13 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1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1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8 達，實為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3 附表(利息):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4529元	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五月 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 一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3334元	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 七計算之利息

01 附表(違約金)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4529元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月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二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四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03334元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月二十五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二七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四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